本會積極參與攸關私校發展各項組織

全力維護學校法人及所設私校相關權益

本會於民國85年成立，迄今已達30年。創會主要任務係加強私校創辦人、捐資人、董事長及學校法人間之聯繫，建立私校間之良好互動情誼，促進私立學校的團結和諧，同時爭取與維護私校法人之法定權益，期使私校教育能更趨健全發展。近年來，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導致私立學校經營益發困難，本會為爭取私校合理的生存空間與發展權益，積極主動參與各項教育資源分配及攸關私校法人權益維護的各項會議及組織，希望藉此讓「教育資源」及「社會資源」的分配，更趨合理化及公平化，藉以確保私校法人應有之尊嚴與權益。以私校法所明訂，負責私校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的「私立學校諮詢會」為例，教育部及六都所成立之「私立學校諮詢會」，其學校法人代表均指定由本會推薦。另由教育部所設立，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並提供捐款人法定稅額減免優惠的「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本會為原始捐助團體，並保有推舉二位學校法人代表擔任董事之資格。此外，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輔導成立，專責辦理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儲金的收支、管理、運用與審議事宜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本會亦是管理委員會中學校法人代表的指派團體。負責督導及考核此一管理委員會，隸屬教育部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本會亦有代表參與其運作。此外，攸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是否退場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本會亦是學校法人代表推派的團體之一。上述各項組織所司職責，攸關私校之生存發展，本會皆積極參與，並推派代表在會中，為所有會員學校爭取應有之權益。為使會員學校進一步瞭解目前本會所參與各項組織或機構之運作情形，本刊特別針對其成立目的、業務職掌及本會所推派之學校法人代表做一列表說明。

會員學校暨友好學校擔任114學年度各委員會代表一覽表

組織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第九屆董事會	**成立目的：**專責實際執行全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的收支、管理、運用。 **業務職掌：**收付及管理私校教職員退撫離職資遣儲金、規劃與執行教職員儲金的自主投資組合、辦理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金的審核與給付發放。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游陳鳳嬌董事（育達科技大學董事）
教育部第九屆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成立目的：**「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隸屬教育部，負責審議、監督及考核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與基金的收支、管理、運用計畫及預決算。 **業務職掌：**審議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稽核委由金融機構辦理的相關業務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孫國燕委員（台北市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董事長）
教育部第九屆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成立目的：**作為大眾或企業捐款給私立學校的官方媒合管道，透過該基金會捐款可享有比直接捐給學校更高的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除額（節稅）優惠。 **業務職掌：**辦理私校捐贈事宜、核發節稅證明、指定與未指定捐款管理、捐款稽核與資產運用。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林守義董事（東南科技大學董事）、李尹緒瑛董事（台北市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董事長）
教育部第十四屆私立學校諮詢會	**成立目的：**為了讓主管機關在審議私立學校重大權益與變更事項時，能獲得專業、客觀且具多方代表性的諮詢意見。 **業務職掌：**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諮詢會針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與改制、合併與停辦、解散與清算、解散與清算等重大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蔡雅賢委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董事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八屆私立學校諮詢會	**成立目的：**為了讓主管機關在審議私立學校重大權益與變更事項時，能獲得專業、客觀且具多方代表性的諮詢意見。 **業務職掌：**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諮詢會針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與改制、合併與停辦、解散與清算、解散與清算等重大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蔡銘城委員（新北市南山中學校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諮詢會	**成立目的：**為了讓主管機關在審議私立學校重大權益與變更事項時，能獲得專業、客觀且具多方代表性的諮詢意見。 **業務職掌：**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諮詢會針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與改制、合併與停辦、解散與清算、解散與清算等重大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徐浩峯委員（桃園市育達高中校長）、彭昭勳委員（桃園市啟英高中校長）、莊暢委員（萬能科技大學校長）、林繼生委員（桃園市新興高中副總校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第八屆私立學校諮詢會	**成立目的：**為了讓主管機關在審議私立學校重大權益與變更事項時，能獲得專業、客觀且具多方代表性的諮詢意見。 **業務職掌：**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諮詢會針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與改制、合併與停辦、解散與清算、解散與清算等重大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溫順德委員（台中市僑泰中學校長）、陳炤華委員（台中市明道高中校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十屆私立學校諮詢會	**成立目的：**為了讓主管機關在審議私立學校重大權益與變更事項時，能獲得專業、客觀且具多方代表性的諮詢意見。 **業務職掌：**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諮詢會針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與改制、合併與停辦、解散與清算、解散與清算等重大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侯明鋒委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王昭雄委員（樹德科技大學校長）、張可立委員（輔英科技大學董事長）
宜蘭縣政府第一屆私立學校諮詢會	**成立目的：**為了讓主管機關在審議私立學校重大權益與變更事項時，能獲得專業、客觀且具多方代表性的諮詢意見。 **業務職掌：**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諮詢會針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與改制、合併與停辦、解散與清算、解散與清算等重大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藍培青委員（本會秘書長）、吳菊委員（育達科技大學前校長）、黃敦煌委員（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屏東縣政府第一屆私立學校諮詢會	**成立目的：**為了讓主管機關在審議私立學校重大權益與變更事項時，能獲得專業、客觀且具多方代表性的諮詢意見。 **業務職掌：**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諮詢會針對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與改制、合併與停辦、解散與清算、解散與清算等重大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黃國光委員（大仁科技大學校務顧問）
教育部第三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	**成立目的：**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監督並協助辦學困難或品質不良的私立學校進行輔導、轉型或退場，同時建構公開透明的審議機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權益，並防止私校資產流失。 **業務職掌：**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與解除、停止全部招生與解散、強制派任董事與監察人、教職員安置與資遣、剩餘財產歸屬。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王育文委員（育達科技大學董事長、本會理事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	**成立目的：**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監督並協助辦學困難或品質不良的私立學校進行輔導、轉型或退場，同時建構公開透明的審議機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權益，並防止私校資產流失。 **業務職掌：**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與解除、停止全部招生與解散、強制派任董事與監察人、教職員安置與資遣、剩餘財產歸屬。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彭昭勳委員（桃園市啟英高中校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第二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	**成立目的：**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監督並協助辦學困難或品質不良的私立學校進行輔導、轉型或退場，同時建構公開透明的審議機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權益，並防止私校資產流失。 **業務職掌：**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與解除、停止全部招生與解散、強制派任董事與監察人、教職員安置與資遣、剩餘財產歸屬。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溫順德委員（台中市僑泰中學校長）、陳本源委員（台中市致用高級中學董事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二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	**成立目的：**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監督並協助辦學困難或品質不良的私立學校進行輔導、轉型或退場，同時建構公開透明的審議機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權益，並防止私校資產流失。 **業務職掌：**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與解除、停止全部招生與解散、強制派任董事與監察人、教職員安置與資遣、剩餘財產歸屬。 **本會所推派學校法人代表：**侯明鋒委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

會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3號10樓　　聯絡電話：(02)2531-4026

教育部鬆綁私校賸餘款投資限制
本會表達肯定並籲請會員學校對接新制

教育部針對「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與第六條最新條文修正案，於今年（2026年）6月份通過修正，並於8月17日由教育部正式對外公告發布。「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最早於1999年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2010年。此次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係因應私校投資自主管理及鼓勵學校加強自籌財源，修正重點主要有三：

1、**投資額度大幅鬆綁：**將私校購買同一公司發行的股票及公司債，或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額度上限，由原先硬性規定的10%提高至20%。

2、**核准上限達50%：**新制明定，若私校因特殊需要並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單一標的的比例可放寬達到50%。

3、**強化風險管控：**在放寬投資額度的同時，第五條新修條文也強制要求私校必須建立健全的「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藉以兼顧資金的收益性及安全性。

對於教育部此次修法，本會予以高度肯定。過往舊制規定購買單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同一投信的受益憑證，「額度合計」不能超過投資上限的10%。這導致擁有穩定賸餘款的優質私校在投資時因額度過低，完全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修法後原則放寬至20%，經主管機關核准最高可達50%。對於面臨少子化，財務負擔日益沉重的私校而言，此新制允許私校將歷年累積的賸餘款，更集中靈活配置於年化報酬率穩健的龍頭股或高股息ETF（如0050、0056等），可藉此獲得更大的投資效益，並將此一業外收益挹注於校務發展之所需。此外，此次修法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各類投資項目「分列規範」，使法規框架更加明確清晰。過往法規將所有有價證券投資項目「合併規範」，導致各私校法人在實務進行資產配置時，往往面臨權責模糊的問題。此次修法採「分列規範」，給予私校法人更高的資金主導權與擬定投資策略的空間，得以因應多變的金融市場，並免除過去動輒得咎的行政疑慮。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修法在放寬投資上限的同時，第五條新修正案同步設有嚴格的但書，強調私校必須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因此，未來私校在運用賸餘款投資時，除了必須先計算上限，報經董事會通過，並登載於會議紀錄外，更必須制定明確的「管理規章、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意即，未來私校運用賸餘款投資時，必須由校內稽核人員或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定期稽核，定期向董事會、監察人與主管機關申報盈虧變動，讓私校賸餘款投資作業更加透明化與專業化。

對於教育部順應私校及各界建議，放寬私校賸餘款投資限制及對各類投資項目分列規範，給予私校自我籌措財源的更大空間及彈性，本會對於此一修法表達歡迎與肯定，亦將引導所有會員學校對接新制，建立嚴謹的投資決策與風險管控作業機制，在籌措學校財源的同時，亦同步精進私校財務治理效能，全面落實專業治理與相關法令規範。

教育部公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6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規名稱：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文號：臺教會（二）字第 1144401071A 號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31 卷 222 期
預告終止日：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6 日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為落實私立學校投資自我管理並鼓勵學校加強自籌財源，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學校應建立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並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放寬學校得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額度，及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上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私立學校當年度收支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第 3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累積盈餘，指學校歷年依前條規定所保留於基金之累積賸餘款，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賸餘款轉為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總額不得超過前項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

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將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範圍者，不受前項所定二分之一額度之限制。

第 4 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私立學校依前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 5 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

二、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三、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前項賸餘款之投資，私立學校應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並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

第 6 條　私立學校為分散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二十。但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可投資額度上限得不逾百分之五十。

二、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得逾百分之十。

私立學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前所投資之股票，已逾前項規定者，得繼續持有，並不得再增加投資。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學校法人主管機關為核准時，應一併核准其投資額度上限及比率。

第 7 條　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第四條第一項之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第 8 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第 9 條　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流用，在符合整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務發展原則下，應由流出學校先計算可流用額度上限後，由流入學校擬具使用計畫及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流出及流入學校年度預算辦理。

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使用計畫，應先徵詢流出及流入學校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10 條　前條第一項之使用計畫及預算，以用於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償還借款、興建校舍與購置不動產及教學設施設備為限；其中用於教學研究支出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者，合計並不得少於使用金額之二分之一。

流入學校應依前項所定使用計畫及預算專款專用；其有未依使用計畫支用或有賸餘款者，應返還原流出之學校，並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及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賸餘款之投資及流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報本月份下列情形：

一、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額度之動支情形。

二、流出、流入情形及流入款項之使用情形。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兩岸學術教育交流不應泛政治化 建請教育部劃出明確政治紅線

教育部近幾年對於海峽兩岸教育及學術交流之管理及審查最主要以不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法律基礎，並自107年至113年間多次透過函文、相關會議（如「大學校院教務、校務主管聯席會議」、「全國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及國際事務人員交流工作坊」、「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等）宣導及重申提醒：各級學校遵行現行兩岸法規及政策辦理教育交流活動，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並強調兩岸應以「對等尊嚴」原則，進行「健康有序」之教育交流，不應受到任何不當的干擾以及涉及特定政治目的。經綜整陸委會及教育部所訂相關法規及歷年函示內容，目前兩岸進行教育及學術交流具體規範及審查核准標準主要有以下四大面向：

一、不得損及國家尊嚴與安全

1、禁止與黨政軍合作：未經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的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如：共青團校、涉台政治工作團體）進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2、不具政治目的與內容：交流活動、宣傳品、發表論文或行程安排，不得含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學校不得參加由陸方主導、呼應統戰或捏造台灣主權歸屬的政治性活動。

3、不得租借空間辦理政治活動：校內空間對外租賃或開放運用時，嚴禁提供給陸方舉辦涉及政治性內容的活動。

二、交流對等與尊嚴原則

1、名稱不得矮化（全銜原則）：我方學校在簽署合約、寄發邀請函或會議資料時，必須以學校全銜呈現。若是國立大學，絕對不得刪除或簡化「國立」二字。

2、活動現場佈置：若在台灣舉辦活動，必須尊重我方場地內原有的國旗、元首玉照等精神禮儀佈置。若陸方要求變更，我方應予拒絕，且不得刻意用海報、盆花等技術性方式遮掩。

3、書約名稱規範：校際間簽署的書面文件，名稱應使用「備忘錄（MOU）」、「意向書」，避免使用涉及主權外交的「協定」或「協議」等字眼。

三、學術自由與合約前置審查

1、不得限制講學與學術自由：教育部明令禁止大專院校簽署限制學術、講學空間的「承諾書」或「聲明書」（例如過去承諾課程不涉及一中一台等政治敏感話題之文件）。

2、事前申報制（1個月前）：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學校締結聯盟或進行書面約定（簽合約、MOU）時，必須在簽約1個月前，檢附合約草案向教育部申報核准，核准後方得簽署。若擅自簽署，將被裁罰新台幣1萬元至50萬元罰鍰。

3、登錄平臺控管：凡是教師帶領學生團體赴陸進行教育交流，皆須在活動前至教育部的「赴陸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詳盡資料以利備查。

四、人員身分與交流常態限制

1、現職專任教師限制：台灣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專校院的現職專任教師，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的國家級研發計畫（如「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且不得應聘赴大陸任教。

2、研究與學生交流限制：兩岸「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短期客座講學，不能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陸方的實質教職。若是學生交流且涉及學分承認，陸方學校必須屬於教育部公告認可的大陸高等學校（學歷承認名冊內），否則不予核准學分承認。

3、入台聯合審查：若大陸學校、青年學生或文教專業人士欲來台參訪，須由台灣接待單位代向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並由教育部、陸委會等相關部會進行聯合審查，評估活動真實性與風險後方能入境。

前已提及，上述彙整的規範及審查標準，係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法律基礎而延伸出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另，該條例第33條之3及教育部依此條文所訂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則規定，兩岸校際書面約定須報經教育部許可後進行，且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上述法律條文可說是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的根本大法，不可稍有逾越，但是否違反上述法律條文，則需有具體的構成要件及違法事實始能論斷，但近年來教育部在兩岸學術及教育的實務審查中，往往跳脫條文的法律明文限制，改以「是否損及我方尊嚴」、「形式是否對等」等高度主觀的自由心證進行准駁。何謂「尊嚴」？何謂「對等」？在缺乏具體行政指導與範例指引的情況下，這些詞彙在實務操作中，往往隨著政治風向的轉變而任意延伸。當國內各級學校基於學術互惠原則，與對岸學校進行單純的師生互訪、學術研討或合辦課程時，常因對岸某個非官方的職銜稱謂，亦或是文宣上的字眼，便被扣上「矮化」或「配合統戰」的大帽子。這種將高度複雜的政治審查壓力，直接轉嫁給目的純粹之文教交流活動，不僅嚴重限縮了學術自由，更是行政權力的過度擴張。因此，在當前這種「不明確、不透明、不穩定」的審查體制下，國內各級學校在遞交交流申請時，如同瞎子摸象，無法窺其全貌且動輒得咎。通過與否全憑運氣，一不小心就可能面臨「行政指導」或媒體的放大政治檢視，導致各校為了自我防衛，不得不採取「寧可不辦、少做少錯」的消極態度，這種蔓延在台灣校園間的寒蟬效應，正逐步蠶食台灣累積多年的學術自由及教育包容，更平白喪失兩岸交流的主導權與話語權。教育部既然鼓勵兩岸「健康有序」的學術教育交流，因此在交流審查上自應回歸理性友好及學術互惠之基礎上。爰此，本會在此鄭重呼籲教育部，爾後對於兩岸教育及學術交流之審查，應回歸法治國家「行政明確性原則」的基本精神，並建請召集兩岸專家、法律學者與各級學校代表，共同研商並制定出「兩岸校際交流客觀審查負面清單」，將所有真正違反國安與對等尊嚴的具體樣態予以明文化及具體化，給予各級學校一條清晰明瞭、可供遵循的政治紅線，而非讓各校在摸索中成為泛政治化審查下的犧牲品。

會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3號10樓聯絡電話：(02)2531-4026

新民高中 ~
榮耀九十 璀璨新民

師生於114年國慶大典總統府前
表演《綻放島嶼．福爾摩沙》

一、學校簡介: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位於臺中市北區，創校於1936年日治時代，起初以培養商業專業人才為主要辦學目標，1968年增加工業類科，2000年正式改制為新民高級中學。目前學制包含普通型高中(含普通科及音樂班)、技術型高中(共計7群14科)、國中部，及進修部，學生人數約6,000多人，歷屆校友人數達十萬人。

1.國中部:全面雙語資優課程另成立數理菁英班。

2.高中部:普通科(呈教育部核可第一批成立的雙語實驗班)、音樂班。

課程特色:厚實英語能力，融入ESL雙語課程，外籍老師小班制分級教學，積極輔導學生參加各類英文檢定，提升語言學習成效。

3.專業群科:7群14科別

(1)電機電子群:資訊科、電機科、電子科

(2)機 械 群:機電科、機械科

(3)商業管理群: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

(4)外 語 群: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5)餐 旅 群:觀光事業科

(6)設 計 群:多媒體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7)藝 術 群:表演藝術科

「2026童軍大露營」天馬童軍團榮獲精神總錦標

二、傑出優良事蹟:

1.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榮獲銀質獎

2.教育部創新教學獎全國優選

3.教育部分組合作學習深耕計畫學校

4.推動11年特色品格教育(7個習慣為核心的領導力教育)

5.德國紅點設計大獎2017、2020、2021共4座-全國唯一

6.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2020、2021績優學校、活動貢獻、教學傑出共3項-全國唯一

第五屆新民論壇 講者合照

三、交通:

1.位於一中商圈，各線公車路線均可到達本校

2.新民校車

另備有多線校車，涵蓋大里、太平、霧峰、烏日、大肚、大雅、神岡、石岡、東勢、潭子、豐原、后里、清水、龍井及梧棲等地區等，共計圳堵線、追分線、南屯線、中清線、梧棲線、烏日線、太平線、后里線...等

3.舒適安心的住宿

設有男、女生空調宿舍(分棟)，並有專人管理，使家長安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思辨簡報比賽 最高榮譽！

四、學校特色:

1. 90年的新民、口碑信賴的新民:

根據校友人數統計，每20個臺中市民就有一位是新民畢業校友。

2. 國際的新民、留學圓夢的新民:

(1)校內語言課程共計有:日文檢定、ESL課程、GEPT、TOEFL、TOEIC及IELTS等檢定課程教學與檢定計畫，更有全國獨創的EODF課程。

(2)設置外語中心，全校21位編制內外籍教師，中師外師比近1:1，語言課程學習更專業更全面。

(3)規劃各樣態多元選擇的國外升學管道，如國外雙聯學制(1+4)或(3+4)、社區大學(1+2+2)、大學先修課程 AP(Advance Placement)、國際預科課程 IFY(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Year)等，可直接進入外國著名大學(含世界百大名校)就讀。

猶他遊學團

日本清水東高校來訪

日本AMPS國際動漫學院遊學團

3. 學術的新民、拔尖卓越的新民:

高、國中部均設有雙語班，六年一貫課程的規劃，菁英式培育課程，並設有菁英獎學金、國中部直升高中部獎學金、入學成績優良優良、在校成績優良、學雜費獎助學金等多項獎學金，每學年頒發獎學金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4. 藝文的新民、活力多元的新民:

設有音樂班、表演藝術科、合唱團、全國第一的樂儀旗隊等，更有服少團、紅十字、童軍團、康輔社等社團。校內建有專業國際會議廳、專業藝術中心音樂廳及專業音樂教室、舞蹈教室，每年多次應邀國內大型活動演出、全國大型公演、競賽，及國外大型公演及活動。

本校高中部參與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特殊選才，
升學成績再創巔峰！

全國技藝競賽商業類電腦繪圖金手獎的新民高中
許可昀同學作品致贈賴清德總統

台中市新民高中樂儀旗隊創下連續18年奪得台中市音
樂比賽（室外行進樂隊項目）第一名

新民論壇邀請 入圍金馬獎 最佳新演員 牧森
(新民畢業校友) 蒞校分享

新民論壇邀請 富邦勇士應援團團長 崔維斯 蒞校分享

新民論壇邀請奧運銀牌楊勇緯(新民畢業校友) 蒞校分享

校長小檔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工職組學士、教育研究所40學分班、工業教育學系碩士技職教育組、工業教育學系博士

榮譽：

◆中華民國十大技術楷模（2000年）

◆全國技能競賽模具金牌

◆第26屆國際技能競賽模具銅牌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

◆師鐸獎

◆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獎

許永昌 校長

校址：404426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　　聯絡電話：04-22334105

育達科大第十三任新任校長龍清勇就職
智慧服務、價值創新為導向 擘劃智慧科技教育新藍圖

王育文董事長頒發聘書予龍清勇校長

育達科技大學於8月1日舉行第13屆校長交接典禮，由董事長王育文擔任監交人，新任校長龍清勇自卸任校長吳菊手中接過校長印信，正式接掌校務，象徵學校邁向智慧科技、人工智慧（AI）應用與永續發展的新階段。

是日備受各方矚目的交接典禮，現場來賓冠蓋雲集一同前來恭賀第13任校長交接典禮，計有育達科技大學董事長王育文暨董事會全體董事、苗栗縣鍾東錦縣長、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偉、前教育部長吳清基、立法委員陳超明、中嘉集團副董事長費鴻泰、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終身特聘范光照教授、第十三任校長遴選委員、育達科大校友會長唐時聰暨理監事、桃園育達高中校友會劉義宗榮譽會長、台北育達校友會羅崇原會長暨理事、國立聯合大學劉鳳錦副校長、明新科技大學呂明峯校長、國際扶輪3501地區何川澤總監、陸軍58砲指部楊俊陵將軍、台北復興實驗中學李尹緒瑛董事長、台北育達高中劉育仨校長、布朗國際實驗學校蘇至斌校長、國立竹南高中劉曉雯校長、國立苗栗高中巫正成校長、國立苗栗農工張世波校長、國立苗栗高商劉怡君教務主任、君毅高中林玉騏校長、建台高中黃國峰校長、中興商工林士敦校長、台中致用高中鄒紹騰校長及國內產業界與相關公（協）會等代表貴賓計有150位蒞臨會場盛況空前，讓此次交接典禮倍增光彩與榮耀，共同見證育達科大的嶄新里程碑。

育達科技大學王育文董事長致詞時表示，感謝吳菊校長這三年來帶領全校教職員穩健辦學，在少子化與高教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持續推動校務發展，並積極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多次親赴越南招生，成功將境外學生由約30人提升至超過1,500人，為學校國際化發展奠定重要基礎；吳校長重視學生專業能力培育，鼓勵考取專業證照，積極帶領師生參與國際競賽並屢創佳績；更以溫暖細膩的領導風格照顧每位師生，因此深受全校敬重，被譽為「好校長、好老師、好媽媽」。新任校長龍清勇為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在育達科大服務超過十五年，歷任系主任、院長、教務長、主任秘書、副校長等重要職務，熟悉校務運作與教育發展方向，在此特別期許龍校長以本校創辦人「倫理、創新、品質、績效」的辦學理念，作為未來校務經營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積極改革，求新求變，擘劃學校發展策略，希望龍校長所帶領的行政與教學團隊，全力達成，持續在少子化浪潮中開創新局。

育達科技大學第十二任吳菊校長表示，學校是一個充滿溫暖與向心力的大家庭，全體教職員在少子化浪潮中攜手努力，共同守護學校發展，特別感謝王育文董事長與董事會及全校師生一路支持，也祝福學校在龍校長帶領下持續創新突破，再創佳績。

育達科技大學龍清勇校長表示，接任校長深感榮幸，也深知責任重大，未來將秉持「傳承、創新、永續」理念，延續歷任校長辦學成果，帶領育達科技大學迎向新的里程碑，特別指出，育達科技大學位於苗栗科技產業廊帶核心位置，距離竹南、頭份、後龍及銅鑼等科學園區僅約10至15分鐘車程，具備發展科技教育與產學合作的地理優勢。未來將積極推動人工智慧（AI）、智慧製造、智慧服務、淨零永續及跨域科技人才培育，深化與科技產業合作，同時推動青年創業、創新育成及地方創生，打造苗栗科技產業重要人才培育基地。

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國偉致詞表示，AI已成為全球教育與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期勉育達科技大學持續推動AI教育，培育學生跨域應用能力，並結合「30 Plus」終身學習理念與百億青年圓夢計畫，提供30 歲以上社會人士與青年更多持續進修與自我成長機會。

前教育部長吳清基表示，育達科技大學多年來辦學方向明確，朝向智慧科技、健康生活及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符合國家產業趨勢，期待未來持續深化AI科技及國際交流，提升學校競爭力。

苗栗縣長鍾東錦致詞時表示：感謝卸任校長吳菊的付出，並歡迎新任校長龍清勇，期許未來持續攜手合作，結合學校教學研究能量及縣府資源，共同培育符合產 業需求的人才，促進青年就業、創業及地方產業發展。育達科技大學深耕苗栗多年，不僅在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成果卓著，更與縣府建立良好夥伴關係，目前承辦苗栗縣青年創業工坊，透過創業諮詢、課程培訓、專家輔導及資源媒合等服務，陪伴青年踏出創業第一步，是縣府推動青年政策的重要夥伴。最後特別感謝吳菊校長這麼多年來對苗栗教育的協助，在苗栗也孕育出非常多的技職好人才，期待在新任校長龍清勇的帶領下，持續精進辦學、深化產學合作，未來將持續深耕苗栗教育，不管是私立、公立，縣府都會全力協助，讓苗栗人才輩出。

立法委員陳超明也表示，將持續協助中央與地方資源整合，全力支持育達科技大學推動產官學合作，提升苗栗教育及產業競爭力。

典禮最後，在校友會、各界貴賓及全體教職員工獻花祝福下圓滿落幕。龍清勇校長正式接下校務重任，未來將秉持創辦人「不為失敗找理由，只為成功找方法」的辦學精神，持續推動AI智慧教育、科技創新、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及終身學習，帶領育達科技大學朝向兼具科技創新、人文關懷與永續發展的優質科技大學邁進。

資料來源：育達科技大學公共事務中心新聞稿

龍清勇校長自王育文董事長及吳菊校長手中接下印信

王育文董事長致詞

教育界專家學者、領導者前來祝賀-
前教育部吳清基部長（一排左二）、教育部劉國偉政務次長（一排右三）出席典禮予以支持

2026年8月私立學校校長異動情形

喜訊分享

項次	校名	新任校長
1	南亞技術學院	黃富昌
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蔡明學
3	慈明高中	丁茂栓
4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陳家祥
5	台中市青年高級中學	廖能惠
6	東泰高中	宋由禮